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9226號

債 權 人 沈文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明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借款5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）

(二)提出債權人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（依狀附郵局匯款申請書匯款人為「正業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」與債權人不符）。

(三)補債務人張明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